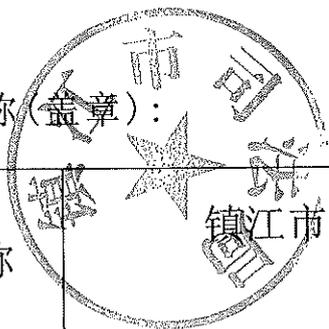


# 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镇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会商内容	<p>因工作需要，镇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使用第一楼街步行街第15号601. 602. 603. 605室办公，而第一楼街物业已委托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管理。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故我局只能委托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来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p> <p>现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拟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将镇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局办公场所唯一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局办公场所建</p>

	<p>筑面积569.14平米，物业费单价4.75元/月。 。年度合计32441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p>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宋君宜</p> <p>财务部门(岗位)负责人: 朱宇强</p> <p>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富俊</p> <p>单位主要负责人: </p>